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付景林先生、董事曹秉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赵德胜先生、刘雪峰先生、侯玉成先生、张新中先生、丁明锋先生、翁冠男先生拟减持合计不超过675,259股，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907,629,867的0.0744%，不超过其现持有股份的25%。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1. 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得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付景林先生、董事曹秉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赵德胜先生、刘雪峰先生、侯玉成先生、张新中先生、丁明锋先生、翁冠男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持股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付景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304,789	0.0336
曹秉蛟	董事	758,240	0.0835
赵德胜	副总经理	258,905	0.0285
刘雪峰	副总经理	248,280	0.0274
侯玉成	副总经理	243,280	0.0268
张新中	副总经理	251,142	0.0277
丁明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48,280	0.0274

翁冠男	副总经理	388,120	0.0428
合计		2,701,036	0.297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所持高鸿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04日